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63409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9日

商 标

赛古丛

申 请 人 谢云飞

地 址 福建省南平市武夷山市仙馆路24号

代理机构 福建武夷山金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代理；广告设计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；寻找赞助；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；会计服务